

審核委員會

依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且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作出檢討並提供改善建議，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GBS, OBE, JP、鄭明訓先生，JP及盛智文博士，GBS, JP。於中期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去年之年報。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中期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已訂立一套與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年度內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規定標準。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中期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